

2024年门头沟区京拉线（K29+300-K126+150）路面养护工程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年门头沟区京拉线（K29+300-K126+150）路面养护工程勘察设计的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度第二批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建议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京交函〔2024〕16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和设计进行招标。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建设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区
- 建设规模：2024年门头沟区京拉线（K29+300-K126+150）路面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段落为K29+300-K126+150，全长约85.5公里，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730天
- 招标范围：2024年门头沟区京拉线（K29+300-K126+150）路面养护工程勘察设计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其他说明：1、合同估算价：195万。2、计划工期：730日历天（自签订合同至交工验收后1年）。
- 标段编号：标段名称：2024年门头沟区京拉线（K29+300-K126+150）路面养护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内容：2024年门头沟区京拉线（K29+300-K126+150）路面养护工程勘察设计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交通量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建设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区。勘察设计服务期限：730天。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1个标。
-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与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与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近五年（指2019年3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完成过累计里程在10公里（含）以上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工程测量）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业绩。
-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最多允许组建联合体个数：2；牵头单位资质要求：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其他单位资质要求：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 4、投标人资质一致性要求：投标人（本条仅适用于具备公路工程行业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5、同一利益集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6、信用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近五年（指2019年3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完成过累计里程在10公里（含）以上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工程测量）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2）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成员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4-03-29 00:00:00 至 2024-04-02 23:59:00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2、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3、其他要求：（1）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CA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CA数字证书。（2）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04-18 09:30:00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3、投标文件的递交：（1）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2）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开标时间及地点：（1）开标时间：2024年4月18日09时30分。（2）开标方式：线下开标。（3）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其他公告内容：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监督部门：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1号楼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5号

邮 编：102300	邮 编：100031
电 话：010-69828986	电 话：010-63582335
传 真：010-69828986	传 真：010-63582335
联 系 人：李振	联 系 人：许新蕾、鲍鑫明
电子邮件：	电子 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返回